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